

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ZC20240901SS

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领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工程类

预算金额（元）： 1882943.48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工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882943.48

(1) 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其他：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函》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其中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必须根据《佛山市建筑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在响应截止日当天建筑业企业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诚信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存档。）
- (4)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6、已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领取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办理时,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备注: 上述登记资料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对供应商提交的登记资料核对, 不代表其磋商响应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资格最终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 ① 现场领取: 投标人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登记领取(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
- ② 邮件领取: 投标人提交登记资料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50496044@qq.com, 随后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

3、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不领取磋商文件或逾期领取磋商文件者, 均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权利。

三、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10:00 (09: 30 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 2、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 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迳口侨新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四、本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本项目磋商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栏目 (http://www.ss.gov.cn/gzjg/ssqnsz/ggzyjyxx/index_2.html)、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gdzc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0757-87729978）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联系方式：0757-87219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

联系方式：0757-87729978

邮箱：ssjcgs@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7729978

发布人：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参数，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2)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旧漫江桥拆除工程、围堰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

①旧漫江桥拆除工程工作内容为：拆除旧桥梁桥面系，包含桥面铺装、栏杆、花槽、包封管线，拆除旧桥梁主体结构，包含主梁、盖梁、墩柱、承台等；

②管线迁移工程工作内容为：土方开挖、砂回填、管段采用挡土板支护开挖、D325*8 焊接钢管给水管铺设、D273*8 焊接钢管污水管铺设、DN100PVC 通信管铺设、阀门井、替换旧的潜污泵、拆除及修复原有混凝土路面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工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1	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 迁移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882943.48

3. 审定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另附（详见附件）

- (1) 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审定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资料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等的承包方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签约合同价=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成交折率。**

2. 报价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服务、验收手续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预算金额）为¥ 1882943.48 元，采用折率报价，折率报价为≤ 95.00%，报价时以“%”为单位，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如为整数也需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折率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响应报价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4)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总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20698.07 元。

3. 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付款方式

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付款周期约定如下：

- 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支付。【其中变更工程按本款第 3) 执行】，并在支付该期工程款时一次性抵扣预付款，不足部分在下期进度款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 3) 变更工程的中间计量和支付：变更工程完成变更审批后实施；承包人可按照变更工程的施工进度，提出中间计量支付；变更工程中间支付比例为 70%，余下款项在结算审定后按规定办理支付；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要求移交竣工资料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程序支付，质量保证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程序付清；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资料，并向招标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6) 承包人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的资格要求：

- ① 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 号）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③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声明函）
- ④ 需提供近 3 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之日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内）中任 1 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 ⑤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响应活动或采购活动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响应竞争，如项目负责人在

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中标/成交项目获取中标/成交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查处。

(2) 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 1 名的资格要求：

- ①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注：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 ② 拟派专职安全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③ 需提供近 3 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之日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内）中任 1 个月供应商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6. 承包方式

- (1) 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率乘以采购人审定预算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劳保、包验收。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7. 工程质量要求

-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8. 工程使用材料及设备要求

-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
- (2) 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 (3)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 (4) 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使用的设备，由成交人提供。

9.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保修。
-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 (5)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0.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11.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1) 按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乘以成交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折率作为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结算。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参考《佛山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4 季度信息价，信息价未含部分参考市场价进行调整。

-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单位确

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签订合同时按审核预算的金额，且结算时不作调整。本项目总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20698.07 元。

12.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部分架空线穿越北江主航道上空，施工期间须协调海事、航道等主管部门并进行报批报审，施工质量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可邀请主管部门参与监督。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或以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处罚期限的最后一天须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当天之前方可参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为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

3.4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登记及获取本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5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

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3.6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响应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磋商小组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关于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8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9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磋商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3.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3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3.14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合格的工程

4.1 “合格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为磋商代理服务费，磋商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招标”有关规定的80%进行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4 交费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及收费通知后5日内。

5.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双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双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

行踏勘。

9.2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采购人若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0.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磋商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10.2 要求提供的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0.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磋商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分为初审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装订（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4.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缺漏部分视为已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3 本项目分两次报价，分别是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备选方案

16.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7. 联合体磋商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9. 供应商符合性文件：

19.1 磋商函；

19.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9.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4 其它相关响应资料；

2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递交磋商保证金）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

22.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信封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统一装订成册（书式胶粘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正本封装成一包，副本三份建议封装成一包，一共两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成 PDF 格式及 word 文档格式一份，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另外提交一响应信封，信封上标明“响应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还需另外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还需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电子文件（注明供应商名称）。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响应文件必须具有连续完整的页码。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供应商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供应商按 22.1 要求提交响应信封和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3.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详细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23.4 本项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供应商出席磋商会的人员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相关人员出席磋商会的或者出席磋商会的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签名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签名并盖公章）、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签名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

24. 响应的截止期

2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4.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 响应文件的拆封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6.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份数等。

26.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会的宣读及现场记录，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6.5 当响应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应停止磋商，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供应商。如收到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的，磋商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27. 磋商小组的组成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7.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7.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7.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7.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磋商和评审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的初审和详细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就是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1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供应商的合格性，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审。

29.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采购限价和响应文件制作等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如果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评审。

29.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9.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响应的；
- (2)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要求没有响应的；
- (9)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4.1 供应商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磋商，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9.4.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则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文件的，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能进入磋商和作最后报价以及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过程。

29.4.3 评审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终止评审。

30. 磋商及提交最终报价

30.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供应商当天签到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3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4 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0.5.1 磋商文件的修正：

30.5.1.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0.5.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30.5.1.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0.6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0.7 **第一次报价以及最后报价现场均不作唱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1.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32.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详见第四部分“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33. 确定成交结果

3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发布成交结果

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gdzcg.com/>）。

37.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38.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询问、质疑与回复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9.2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等级并准备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p>(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p> <p>(3) _____ (建议)</p> <p>二、 _____ (事项二)</p> <p>.....</p> <p>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p> <p>询问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地址/邮编：</p> <p>电话/传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0. 质疑与回复

40.1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0.4 质疑联系人：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7729978；邮箱：ssjcgs@163.com；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
 邮编：528100 。

40.5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1. 合同的订立

41.1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合同的履行

4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适用法律

43.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范畴，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的采购方式流程进行。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部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详见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资 格 性 审 查	<p>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其中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评审内容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必须根据《佛山市建筑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在响应截止日当天建筑业企业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诚信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存档。）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提供书面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已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性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评审内容	
审 查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且固定唯一。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备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9分）	<p>供应商提供承担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1）供应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效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5分）	<p>供应商完成的项目的获得过的奖项或表彰情况：</p> <p>曾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或表彰的，每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获奖证书应为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如获奖是相关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情况（16分）	<p>拟投入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p> <p>3、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p> <p>3、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拟投入人员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工程类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同一人员提供多种证书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本项最高得16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互相兼任，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3个月（扣</p>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除发布磋商公告之日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内) 中任 1 个月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供应商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 1.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施工方案 (8分)</p>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措施、施工流程、施工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施工方案详细清晰、现场管理措施全面、施工流程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2、施工方案比较清晰，现场管理措施较全面、施工流程可行的，得6分；</p> <p>3、施工方案比较简单，现场管理措施不全面、施工流程比较可行的，得4分；</p> <p>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8分)</p>	<p>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风险、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关键环节清晰、准确、科学，提前完成工作的，得8分；</p> <p>2、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关键环节合理，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3、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存在不清晰或不够合理，进度计划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管理 (8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具有详细规范的安全施工方案，有针对过程中关于安全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详细规范的堆放、清除建筑垃圾的措施，充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p> <p>2、安全施工方案基本齐全，针对过程中关于安全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详细的堆放、清除建筑垃圾的措施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p> <p>3、安全施工方案不够严密、不完善，过程中关于安全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堆放、清除建筑垃圾的措施较为简单，未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p> <p>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项目施工工期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工期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切实合理的，优于项目要求，得8分； 2、施工工期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不完善、缺乏可操作性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清晰，质量管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质量标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清晰，质量管理措施比较全面、可行，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差，可行性差，得4分。 注：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备注：1.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四、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分表（30分）

评审项目		说明
内容	权重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最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1）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核准和扣除之前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	30%	

注：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包括旧漫江桥拆除工程、围堰工程、管线迁移工程等。

(1) 旧漫江桥拆除工程工作内容为：拆除旧桥梁桥面系，包含桥面铺装、栏杆、花槽、包封管线，拆除旧桥梁主体结构，包含主梁、盖梁、墩柱、承台等；

(2) 管线迁移工程工作内容为：土方开挖、砂回填、管段采用挡土板支护开挖、D325*8 焊接钢管给水管铺设、D273*8 焊接钢管污水管铺设、DN100PVC 通信管铺设、阀门井、替换旧的潜污泵、拆除及修复原有混凝土路面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签约合同价=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成交折率。

成交折率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报建、包检测、包风险因素、包材料检测、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包资料移交（归档）。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 承包人：（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7073512437N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2814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

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和佛山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

计人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对应，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缺项部分按实计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必需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过程归档资料（包含前期资料、监理资料等）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完整的资料存档（符合档案资料报送要求）；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图纸伍套（含电子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

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变更工程处理。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水电接驳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服务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按施工现场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价格）。施工用水、用电安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道路间的通道的的时间：施工范围外的道路按现状，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包人委托施工单位办理有关手续，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

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占用市政道路、车辆通行、夜间施工等审批，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承包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开工前期资料（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单元划分等）需在签发开工令前经监理审核后提交至发包人，逾期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开工过程资料（安全资料、工人工资资料、过程报审资料等）需在分项工序完成前（各分项完成时间节点参考进度计划）逐一上报监理审核，逾期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工（竣工）结算文件、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及竣工测量地形图（含地下管线）电子文档。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5 套、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 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3)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疏通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负责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7)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8) 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防范未然，各分项工程应经现场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现场验收合格签证后才能隐蔽，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该项工程施工，所需检测试验项目按市、区相关要求送佛山市质检站进行检测、试验。或上一级质检部门进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及相关检测等。

11) 负责工程的施工报建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额外提供 2 套资料。

12) 承包人需负责与周边居委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开挖、施工报建、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其他设备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单位同时进场施工必须无条件配合。

15) 工资支付时，承包人须切实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的《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①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则不需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②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佛人社规〔2022〕4 号文规定，将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以保证保

险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3%。

③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 2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④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因本工程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施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面书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无条件向将相应的资金拨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⑤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能超过 1 个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表工资费用的，由承包人垫付。

⑥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 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 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的《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

17) 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每期工程款中按 20%比例，将该笔金额单独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8) 承包人须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交通干扰、道路维持交通等相关费用，包括到交警部门办理封路手续、围蔽交通、安装临时交通信号灯、协管员、路牌指引等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与周边道路的接顺工程及排水管的衔接工程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日历天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有权即时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按《广东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作出改正及给予扣除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或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即时终止施工合同，或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驻场天数不低于每月日历天的 80%。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如不具备本项目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的专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但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取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佛山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方可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分包不改变承包人的义务。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 承包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报验查验报告单，办理中间验收手续及中间验收事宜。验收合格，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经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承包人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6.1.10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体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风、雨、雪、气温等均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材料到达后要向监理工程师报批并按要求检验合格后才能进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材料的，承包人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投标时所用材料，并经发包人审定，材料价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建设项目所在地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成变更程序并经审批后按进度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批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后按规定统一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增加变更流程，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成交折率。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成交折率”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为依据, 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 2024 年第二季度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 并乘以“成交折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照相关规定计算。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 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 2018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合的项目, 则由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 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 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 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6) 工程变更, 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准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 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中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不足部分在下期进度款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要求：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时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12.4.1 条、15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付款周期约定如下：

- 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款每月按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支付。【其中变更工程按本款第 3)

执行】，并在支付该期工程款时一次性抵扣预付款，不足部分在下期进度款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3) 变更工程的中间计量和支付：变更工程完成变更审批后实施；承包人可按照变更工程的施工进度，提出中间计量支付；变更工程中间支付比例为 70%，余下款项在结算审定后按规定办理支付；

4) 余下的工程款（扣除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要求移交竣工资料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程序支付，质量保证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程序付清；

5)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资料，并向招标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6) 承包人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后 30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交由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要求移交竣工资料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按程序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1）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

2. 由承包人承担“高估冒算”核减额全部效益收费：若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 5%或以上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产生的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企业承担并直接抵扣建安费结算价。具体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 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3. “高估冒算违约金”：以建安费送审价超出约定核减率上限比例的部分金额的 1%，罚款直接抵扣建安费结算价。具体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 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按程序，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因征地问题未完成或延误工期或取消合同的，发包人不作补偿给承包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条款第21条其他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3.1款（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条款第21条其他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3.1款（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须按照《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佛建[2023]87号）自行购买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18.2 工伤保险及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人员工伤事故险及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 18.1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佛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三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含施工范围、施工步骤等）进行施工。

(2) 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对周边影响：①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详细调查工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②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5) 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每期工程款中按 20%比例，将该笔金额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

(6) 承包人须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向南山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7)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费用。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交已支付工人工资费用的证明资料、以及待支付的工人工资费用报表给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费用，发包人有权动用余下未付工程款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费用。

(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10)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11) 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

(15)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每人的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

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扣除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各项证书，须提交给发包人保存，待工程竣工后退回。

（16）负责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

（17）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内的场地平整及所有障碍物的拆除、挖运、破障、临水临电费用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的形式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作综合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18）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另外，承包人应考虑到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做好现场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19）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

（2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及交通秩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以及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3）承包人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5) **道路恢复需通知公路部门验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主动与公路部门沟通协调，恢复质量需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6)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7) 本工程如出现缺方则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土资源问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的防雷检测以及消防检测及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包在合同总价中。

(28) 本工程要求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投标人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现场标高与图纸测量标高有差异导致工程量有偏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承包人运输土方须保持路面清洁，安排专人进行打扫，运输道路的修筑、维护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在施工过程中因洒漏、扬尘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而收到警告通知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29) 绿化养护说明

1) 绿化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及施工说明执行。

2) 养护期工作内容是通过浇水、施肥、除杂草、修剪与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使苗木始终处于健康的生长状态。具体要求结合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养护期内，如出现有苗木枯死的，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或补种。若出现大面积的更换或补种的苗木，其养护期依补种之日起顺延。否则，由发包人自行更换或补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双倍所需费用。养护期内的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绿化养护期结束前，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对种植的绿化苗木生长情况进行确认，生长情况欠佳的及已枯的须立即更换，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直至将绿化苗木完全移交绿化管养单位。

(30) 本工程工程内容、要求及有关说明：

1)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

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

2) 物料运输管理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车厢及覆盖装置完好，无破损、扭曲变形和孔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3) 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全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在施工期间，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2016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作增减。若被监督部门处罚，应及时响应、回复、整改，如中标单位整改未达到监督部门要求或未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工程款里扣除。

4) 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存置、人员岗位标卡、环境保护、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等），其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21.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附件

附件 1: 违约条款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廉政合同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违约条款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为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

		员		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员		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11	<p>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p> <p>（一）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p> <p>（二）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外，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p> <p>（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p>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p>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p> <p>(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p>		<p>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p>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4	<p>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p>	<p>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p>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p>
施工分包	15	<p>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p>	<p>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p>	<p>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p>
	16	<p>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p>	<p>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p>
施工分	17	<p>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p>	<p>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p>	<p>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包		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进行分包的	
资金使用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未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说明:</p> <p>1.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p> <p>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p>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 承包人(公章)：

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 承包人(公章)：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乙方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道路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

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乙方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乙方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或乙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或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四) 乙方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 承包人(公章):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价格部分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注：1. 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2.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按磋商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其中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p>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供应商必须根据《佛山市建筑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在响应截止日当天建筑业企业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诚信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存档。）</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响应文件第（）页</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且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评审办法的评分细则中的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并同意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且本响应文件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响应报价为固定价。
-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折率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8)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磋商成交注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供应商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其中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6. 其它能证明供应商的资格的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公章）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磋商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磋商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可以参与本项目磋商。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不存在与（项目名称）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可以参与本项目磋商。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企业信誉状况

注：供应商可按以下内容进行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但内容不能缺失。

1.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响应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2. 本单位未在全国任一地区受到暂停（或取消）在当地投标/响应资格的处罚；或本单位在全国某一地区暂停（或取消）在当地投标/响应资格的处罚已取消，并已恢复在该地区投标/响应资格（该种情况需附取消处罚、恢复投标/响应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本单位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成交/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响应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我单位不是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

注：以上情况属实，如有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放弃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1. ★对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要求</p>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的资格要求:</p> <p>① 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号)规定,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二级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p>			<p>响应文件 第()页</p>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p>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③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声明函)</p> <p>④ 需提供近 3 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之日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内）中任 1 个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p> <p>⑤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响应活动或采购活动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响应竞争，如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供应商隐瞒中标/成交项目获取中标/成交的，按弄虚作假骗取</p>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p>中标/成交查处。</p> <p>(2) 对拟派专职安全人员 1 名的资格要求:</p> <p>①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综合类 C3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注: 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p> <p>② 拟派专职安全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③ 需提供近 3 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之日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内)中任 1 个月供应商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p>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名称） 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期满之日。	
4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响应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若有）。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完全响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条款（不含“★”项）。	
二、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三、商务、合同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若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若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说明：

1. 所需业绩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如本表填写内容与合同载明内容不一致，以合同载明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有资格/ 职称情况	专业	工作及培 训经验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团队 其他人员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岗位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所有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商务部分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评审表内容提供各项证明材料。

1、……

注：以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为项目实施方案的参考大纲，供应商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制定（格式自定），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管理；
4.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

1. 请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应能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磋商诚意，且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承诺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补充认为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响应报价（折率） (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工期
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 迁移工程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3. 本项目折率报价范围为 $\leq 100.00\%$ ，报价时以“%”为单位，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如为整数也需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折率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6.1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采购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响应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响应信封”。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还需另外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还需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供应商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电子文件（注明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响应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山镇旧漫江桥拆除及管线迁移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